

七、供应商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滨区文化馆的 2025 年度汉滨区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高质量发展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 年度汉滨区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高质量发展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伍柒映画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7人,营业收入为 131.5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74.47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2025 年度汉滨区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高质量发展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伍柒映画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7人,营业收入为 131.5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74.47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伍柒映画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